

证券代码：838670

证券简称：恒进感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即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祥成、万美华 2 名股东定向发行股票 5,691,200 股，发行价格为 1.80 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44,16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719900316210606 募资专项账户，经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20>第 210030 号）。

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即验资报告出具日），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244,16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议案。公司与时任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履行了该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及户名	募集资金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账户：719900316210606 户名：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10,244,160.00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本账户已于2021年5月20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20年度投入金额	2021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补充流动资金	10,244,160.00	-	7,239,050.71	3,013,445.19	10,252,495.90	8,335.90

截至2021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8,335.90元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截至2021年5月19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公司已于2021年5月20日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

四、2021年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要求，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